

# 金年利

##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年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1110198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30012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  
 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繳費 2 年  
終身享有保障

生存保險金  
年年還本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可彈性規劃給付  
比例與年期

◎第一金人壽金年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第一金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第一金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Tel：(02)8758-1000 Fax：(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範例一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年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繳費期間2年，年繳保險費為1,020,0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999,6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合計享有2%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2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計價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b>2.25%</b> )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A)	解約金(B)	生存/祝壽保險金(C)	現金給付(D)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A)+(E)	解約金=(B)+(F)	生存/現金給付/祝壽保險金=(C)+(D)+(G)	生存/現金給付/祝壽保險金累計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F)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祝壽保險金(G)				
1	40	999,600	1,396,480	643,200	15,400	-	18,329	13,092	-	1,414,809	656,292	15,400	15,400
2	41	1,999,200	2,657,760	1,400,800	30,800	-	58,296	41,640	214	2,716,056	1,442,440	31,014	46,414
3	42		2,632,280	1,387,200	30,800	-	98,092	70,066	687	2,730,372	1,457,266	31,487	77,901
4	43		2,606,520	1,812,800	30,800	-	137,696	98,354	1,167	2,744,216	1,911,154	31,967	109,868
5	44		2,580,480	1,794,400	30,800	-	177,083	126,488	1,654	2,757,563	1,920,888	32,454	142,322
6	45		2,553,880	1,797,800	8,400	29,273	177,416	126,726	586	2,731,296	1,924,526	38,259	180,581
7	46		2,558,640	1,819,200	8,400	29,327	177,748	126,963	586	2,736,388	1,946,163	38,313	218,894
8	47		2,563,120	1,822,400	8,400	29,379	178,060	127,186	586	2,741,180	1,949,586	38,365	257,259
9	48	繳費兩年保障終身	2,567,320	1,825,400	8,400	29,427	178,354	127,396	586	2,745,674	1,952,796	38,413	295,672
10	49		2,571,240	1,828,200	8,400	29,472	178,627	127,591	586	2,749,867	1,955,791	38,458	334,130
20	59		2,245,680	1,863,000	8,400	30,030	156,024	130,020	586	2,401,704	1,993,020	39,016	721,837
30	69		2,096,380	1,897,400	8,400	30,582	145,662	132,420	586	2,242,042	2,029,820	39,568	1,115,132
40	79		2,000,000	1,932,200	8,400	31,141	139,581	134,849	586	2,139,581	2,067,049	40,127	1,513,863
50	89		2,007,972	1,960,200	8,400	31,590	139,581	136,803	586	2,147,553	2,097,003	40,576	1,917,737
60	99		2,000,000	1,978,000	8,400	31,875	139,581	138,046	586	2,139,581	2,116,046	40,861	2,325,154
70	109		2,008,400	2,000,000	2,008,400	32,229	140,167	139,581	140,167	2,148,567	2,139,581	2,180,796	4,874,741



### 範例二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年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繳費期間2年，年繳保險費為1,020,0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999,6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合計享有2%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0.7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計價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b>0.75%</b> )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A)	解約金(B)	生存/祝壽保險金(C)	現金給付(D)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A)+(E)	解約金=(B)+(F)	生存/現金給付/祝壽保險金=(C)+(D)+(G)	生存/現金給付/祝壽保險金累計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F)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祝壽保險金(G)				
1	40	999,600	1,396,480	643,200	15,400	-	-	-	-	1,396,480	643,200	15,400	15,400
2	41	1,999,200	2,657,760	1,400,800	30,800	-	-	-	-	2,657,760	1,400,800	30,800	46,200
3	42		2,632,280	1,387,200	30,800	-	-	-	-	2,632,280	1,387,200	30,800	77,000
4	43		2,606,520	1,812,800	30,800	-	-	-	-	2,606,520	1,812,800	30,800	107,800
5	44		2,580,480	1,794,400	30,800	-	-	-	-	2,580,480	1,794,400	30,800	138,600
6	45		2,553,880	1,797,800	8,400	-	-	-	-	2,553,880	1,797,800	8,400	147,000
7	46		2,558,640	1,819,200	8,400	-	-	-	-	2,558,640	1,819,200	8,400	155,400
8	47		2,563,120	1,822,400	8,400	-	-	-	-	2,563,120	1,822,400	8,400	163,800
9	48	繳費兩年保障終身	2,567,320	1,825,400	8,400	-	-	-	-	2,567,320	1,825,400	8,400	172,200
10	49		2,571,240	1,828,200	8,400	-	-	-	-	2,571,240	1,828,200	8,400	180,600
20	59		2,245,680	1,863,000	8,400	-	-	-	-	2,245,680	1,863,000	8,400	264,600
30	69		2,096,380	1,897,400	8,400	-	-	-	-	2,096,380	1,897,400	8,400	348,600
40	79		2,000,000	1,932,200	8,400	-	-	-	-	2,000,000	1,932,200	8,400	432,600
50	89		2,007,972	1,960,200	8,400	-	-	-	-	2,007,972	1,960,200	8,400	516,600
60	99		2,000,000	1,978,000	8,400	-	-	-	-	2,000,000	1,978,000	8,400	600,600
70	109		2,008,400	2,000,000	2,008,400	-	-	-	-	2,008,400	2,000,000	2,008,400	2,684,600

註1：範例一、範例二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現金給付、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範例一、範例二所列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3：範例一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為2.25%、範例二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為0.75%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範例一及範例二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計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6：範例一、範例二所列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2年期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首期繳費方法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費折扣：50萬≤保費<100萬：0.5% 100萬≤保費<300萬：1.0% 300萬≤保費：1.5%						
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投保金額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0歲-15足歲(不含)以下</td> <td>10萬元-180萬元</td> </tr> <tr> <td>15足歲(含)以上-80歲</td> <td>10萬元-3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1] 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第一金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 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p>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18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80歲	10萬元-3億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18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80歲	10萬元-3億元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保單週年日</td> <td>0.77%</td> </tr> <tr> <td>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td> <td>1.54%</td> </tr> <tr> <td>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td> <td>0.42%</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0.77%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1.54%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42%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0.77%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1.54%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42%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年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最低6%。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彰化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3%）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年期：2年期

性別 年齡/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90%	89%	88%	86%	90%	90%	88%	87%
35	90%	89%	87%	86%	90%	89%	88%	86%
65	90%	89%	87%	85%	90%	89%	87%	85%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1-110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